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18〕089号

签发人：余维佳

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果灵动”或“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了《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受聘担任青

果灵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中天国富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青果灵动签订的《辅导协议》，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了多层次及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果灵动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2017年4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第一期辅导工作由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中天国富证券于2017年6月14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第二期辅导工作由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8月7日，中天国富证券于2017年8月7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第三期辅导工作由2017年8月8日至2017年10月7日，中天国富证券于2017年10月10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天国富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第四期辅导工作由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天国富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

第五期辅导工作由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中天国富证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二）中天国富证券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依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继续在青果灵动现场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通过持续更新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相关历史沿革资料、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等方式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财务、内控情况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辅导机构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归档和整理，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解决。

2、辅导小组根据证监会近期的审核要点对公司的内控系统、业务模式、游戏管理系统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核查，对于发现的问

题及时与公司进行讨论并商讨解决方案，督促公司加强对运营系统的管理。

3、中天国富证券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继续对青果灵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通过对客户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青果灵动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的合理依据。

4、中天国富证券及北京市康达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继续对青果灵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通过对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青果灵动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真实性及成本确认的合理依据。

5、中天国富证券协同公司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三）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天国富证券参与青果灵动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李丽芳、万骏、常江、陈华伟、杨露，其中李丽芳任辅导小组负责人。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投行业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青果灵动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青果灵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职员及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以及持有青果灵动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核查青果灵动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并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归档和整理；深入了解公司的游戏研发和后台管理等系统，对公司的业务流程、系统管理的完备性进行了核查；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完善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辅导小组对青果灵动进一步协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建立和健

全公司治理制度及管理制度；继续对青果灵动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问核并收发往来询证函；按照青果灵动 IPO 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各方积极推进 IPO 进程；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确定解决方案。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邮件和电话沟通、集中或单独授课及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结合青果灵动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天国富证券、康达律师及天职国际对辅导人员给予系统性培训，并就项目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通过辅导，辅导人员进一步熟悉了 IPO 上市的要求，公司存在的具体问题，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及历次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4、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为中天国富证券提供了尽职调查所必须的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充分向辅导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落实，确保中天国富证券顺利完成

了本期辅导工作。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期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股份公司资产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或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辅导期内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青果灵动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充分向辅导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积极参与辅导培训，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及核实的问题积极配合进行整改落实。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继续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职员及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对最新监管政策的解读、IPO 企业案例解析、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继续督促公司全面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全面达到 A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

（二）继续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核查，进一步帮助辅导对象优化完善内部控制流程；

(三) 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及财务核查工作;

(四) 通过访谈和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公司的运营系统进行核查, 识别系统一般性控制和系统自动控制。深入了解公司系统数据的记录逻辑, 进一步确认公司业务数据在数据库记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情况;

(五)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 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 辅导小组对青果灵动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 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完成了辅导工作, 达到了预期效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财务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细化了募投项目计划, 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 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 并积极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全面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李丽芳 万骏 常江
李丽芳 万骏 常江

陈华伟 杨露
陈华伟 杨露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联系人: 常江; 联系方式: 18610054066)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4份